

智慧的灯

台湾 华 严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

台湾 华严

智慧的灯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一九九一·北京

智慧的灯

台湾 华严 著

中国**友谊出版公司**出版发行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北京百花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$\frac{1}{32}$ · 8 $\frac{1}{2}$ · 190900

1990年12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
ISBN 7-5057-0332-3/I · 184 定价:3.80元

大陆版序

华 严

中国人一支中国笔，写出中国情调的心声，希望能引起中国人的共鸣，原是我执笔时的心愿。

三十年左右的笔耕生涯，我完成了十六册长篇小说，一册有关澳洲的记载，又一册中有一篇《吾祖严复的一生》、两则短篇小说、若干散文等等，收集在一起的短文集。

这之前，我从没想到自己有朝一日会走上写作的路。

开始执笔应是一九五八年的事，四个儿女最小的三岁，我这做母亲的终于在照顾家庭和孩子之余，有了可供自己拣拾着来用的点点滴滴的时间。

中国话自幼说着的，中国字则开始学习时便写着了，一支中国笔和一颗中国心自是天生自然。一日，打开往日的日记本子，读着读着，内心甚有感触。这便开始想到能如何捕捉那份感觉，经由笔端传递出来。

打从小小年纪起，我脑子里充满着人世间千般万般的苦恼。与生俱来的如生老病死等既是我们无法避免的，只祈能如何理智及平静地接受。后天人为的，纯发自人性的执迷、我见

与情欲，则相信可由智慧与感悟来消灭。所以，如何了解人性，如何剖析人性的痴顽愚昧，是我写小说时下笔的重点。写作的人各有路线，每个作家有他想大声疾呼的问题，我的则是执笔的第一天便认定要走的这一条。不管全世界的文学潮流奔向何方、现实情况下人的观点着重的是什麼，我的目的和初衷都不会改变。

经过了这些年月日，经过了两个世界般的阻隔，我终于有机会让自己的作品和大陆上的同胞们见面，这像一场成真的美梦，心中的喜悦不必待言。

序 一

言 曦

十九世纪初叶以来，美英闺秀小说作家辈出，自英国珍妮·奥斯汀(Jane Austen)《傲慢与偏见》之书出，继之以勃朗特姊妹(Charlotte Brontë and Emily Brontë)的《简爱》与《呼啸山庄》；而美国复先后有阿柯特(Louisa May Alcott)与必契尔(M. Mitchell)之崛起，分别以《小妇人》及《飘》风靡一时，类皆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珠玉，尤以《呼啸山庄》及《飘》两作，气势沉雄，若不可信其出于皓腕纤手者。

让“愚蠢”的男人去描写女人，远不如女人自己写得深切着明；爱情生活是少女最关心的事情(如果不是唯一关心的事情)，其所惊心者专，其所体察者及于精微毫末，烛照幽潜，抒写埋郁，故每能臻男性作家之所不能臻。莎冈以十九岁的华年，震铄文坛，亦正由于其层层剥出的一颗真率而又细腻的少女的心。

自奥斯汀以来诸作，率皆黄庭初写，一举成名，并没有经过长期写小说的磨琢，其结构组织，与法序暗合，自成天趣，一方面固由于禀赋之高，一方面亦证佐；胸中苟有不得不写之情，不可不传之事，亦非必布置完整，格局只是余事而已，许多小说之所以随生随朽，即由除形式的完整之外，平庸无物之故。

华严女士持其《智慧的灯》剪贴本，将以之付梓，请为之

序。我不是文学批评家，不敢妄事轩輊，只以一个读者的感受，扪触其性灵挥洒之美，殆上与《傲慢与偏见》、《简爱》相接。这里面所写的限于大学生活中的悲欢岁月，以一对绝顶聪慧的少男少女为中心，回环剖剥，述其初遇至于生离，其间贯以心理的刻划，而不见斧凿之痕，敷以清逸犀利的对白，而不见矫揉之态。哲人的睿智、赤子的善良，自华美之文采中沁流以出。我不敢遽称其为气象磅礴的不朽伟作，但的确是在性灵的滋润中产生的一颗明珠。

爱默生在《论才慧》一文中说，莎士比亚及塞万提斯在心灵中皆有一盏永世不灭的明灯，使读者以被烛照而欣悦鼓舞。在男人的感受中，每一位纯真的少女的心都是一盏智慧的灯，放之则使宇宙万物为之开朗，抑复明灭飘忽，若不可捉；她们的心灵闪动的节奏，本身就是绝妙好诗，只是很少有机会写出来，或疏于握管，或累于家务。今华严女士已绿叶成荫，乃仍能掀亮其智慧的火焰，通过文字的编织，回述其少女时代的见闻阅历，以照耀当世，是一件值得祝贺的成就。

我自己智虑愚拙，“灯”暗若微星，不敢为人作序，谨述其读后之感如此。

序 二

耿修业

作为一个编者，我首先要说，《智慧的灯》是《大华晚报》极为成功的连载小说之一。读者的反应使报社同人得到这样的印象，这印象随着时日的累积而凝固，而深刻。在这里，我要向作者道谢，也要向本书的推介人道谢。

作为一个读者，我很喜欢本书的风格，它是不落窠臼、别出心裁的。高手作诗，常有清新之气，屈常人屡涉之地，取常人日触之景，而能别具襟怀，道出他人未有之语，这就是可贵。本书所描写的地方是十里洋场，所刻划的人物是一群大学生，本没有什么特异之处，然在作者的笔下，却使人浑忘其庸俗与平凡，使其地其人，成了红尘中的荷塘，城河里的涟漪，卓尔不群，自然成趣，在嚣闹中显得高洁，亦有足多的变幻，在风雨雷霆之外，别有扣人心弦处。

第一个进入我眼帘的是本书的书名，我直觉的反应是：《智慧的灯》很像一本哲学书。我想，如果可能的话，最好能更换一下。但在读完全书之后，我非改初衷不可了，因为，智慧的灯正是本书的主题，不但没有更好的书名来代替它，事实上也没有必要。不过，我的直觉的反应也没有错，像其他名著一样，小说中含有哲理，而且，通过小说，其哲理比较的易于为人所吸引接受，因为，在细腻的笔触下，作者已经把通向此一哲理的“障”破除了。读者随书中人所指引，如履

其地，如见其人，设身处地，涌思如潮，这中间免不了伫望有顷，低首徘徊，可是，经过了一段沉滞与暗晦，就能豁然开朗，到那时候，他就会仰望智慧的灯塔，分享其光芒了。

在事业的路途上，人的遭际有穷有通，各各不同。通常的情形是：失意的人往往委之于天命，而忽略了人为的因素，其实，这多少是诿过，与事实上不无距离。人都有恋爱的经历，在“失败”的纪录上，总以初恋的居多，这决非偶然。初恋是金，但初恋人往往不经意，加以委弃。人生的顿挫，这也是一种境界；如要减少这种顿挫的可能性，在他的视线以内，最好能发现一座智慧的灯塔。

《智慧的灯》告诉我们的哲理之一是：在恋爱中的人总是欠点儿聪明，有时是没有自知之明，有时是缺乏鉴人之术，这一哲理应用于初恋的人，多半是正确的。

责任编辑：张 纯

装帧设计：曹全弘

那温煦的、潮湿的、芬芳的、使人心里觉得高兴又觉得惆怅的春风，吹拂着上海市一所最高学府的钟楼。这钟楼高高耸入空中，好像这学校的首脑。它为自己的雄伟壮丽；最主要的，六十多年来培植的无数英才，来日方长的造福人群的艰巨任务，感到十分的骄傲。从春天到冬天，从太阳上升到沉落，它不停不息地工作着，那宏亮的钟声萦回空中，也永远不曾改变。

事实上，最感到骄傲的是我们这蚂蚁样、熙来攘往在钟楼底下的年轻的一群。我们挺着胸，昂着首，挟着一寸来厚的书本，肆无忌惮地谈着天说着地，活跃在这偌大校院的每一个角落。我们的心最低限度要和钟楼同较量，钟楼对着太阳，太阳对着宇宙，它们的心却是我们永远无法付度的。

屈指来算，我来到这所大学，这已是第二次的春天来临了。记得刚跨进这大铁门，说不尽的心慌意乱。那神气十足的高年级学长，那卓尔不群的教授，都好像自天下降。不会使我脸红的只有树上落下的黄叶，轻悄悄地飘堕在我脚旁，一点也没有惊扰胆小的人的意思。再一度看到黄叶飘落，我已经踏遍校院中的每一条路：水泥的、铺石子的、黄土泥的、长满杂草的，甚至竖着“不准践踏”的牌子的草坪。每一举步，每一落脚，都给我加添了一分自信心。如今，这钟楼底下红砖砌成的大楼前面，又开满了一列嫩白绯红的桃花，在挟着生意的春风中乱点着头，又乱摇着头。我整日怀着惋惜的心情，踏过落在地上的花瓣；应该满足的心中，却又酝酿起一些新

的、无法形容的、空虚的感觉了。

有人说：“大学时期，是你一生中最好的恋爱时期。”我不知道这句话究竟对不对；但是，既然有人这样说，即使你决心不理睬，也还是常常会把它记起。围绕在学校后方那一条弯曲而幽静的河水，终日缓缓地流，不知道曾经照过多少双双对对同学情侣的情影；形单影只的人，不免有短修了一门必修科般的不自在。

说一句老实话，我刚来这学校没有几天，便在脚踏车前面的藤筐中，发现一封表达倾慕的信。截至今日，倘若把那些追求的男子们的名字连成一串，怕不会比一篇国父遗嘱上的字眼短多少。但是，天知道我对那些抛皮球似的，把情感乱抛到别人头上的人们，偏见是如何的深。一方面我冷眼旁观：这一个鼻子太扁，那一个头发上香油太多，有的一开口便说到“钱”，有的在第一封信里便用了不下十几二十几个的“爱”字。王眉贞，我的从小学直到现在都是同学兼好朋友，便常常这样责怪我：“你呀，凌净华呀，过分吹毛求疵了！花些时间认识他们吧，你便会发觉他们都有可爱的地方。古语说：‘玉不琢，不成器。’花些时间把他们琢磨起来呀！”这位圆脸孔上安放适当的五官，胴体和四肢像经过搓汤团的手搓过那般圆的大姑娘，对我真是好。有时候，我何尝不想考虑一番她的话？但是，拿一只太扁的鼻子，和一块未经琢磨的玉石放在一起讲，随便我怎样考虑，总无法考虑通她的道理来的。

说到我自己，我实在不敢相信是像同学们口中所说的那么美。常常我对着镜子，或是趁没有人看见的时候朝它笑一笑，虽然没有哪一个部位看来不顺眼；大麻子的女人对着镜子，也会觉得自己的麻点麻得非常艺术。同学们固然用不着

用假话谄媚我，我的七十五岁的老祖母时时说我美，只因为她太爱我，如果我有一对斗鸡眼，在她的眼里还是美。在这种情形下，我有时满意自己长得美，有时又担心自己长得丑。我岂只对自己外表这一项认识不正确？要想圈在“准确”的那一个点子上，却怕比在玻璃板上拈捉一粒水银珠子还要难啊！

提起了老祖母，我真得先唠叨几句我的家庭，我是父母的独生女，我的父亲是他父母的独生子。（一位夭逝的叔父不算。）抗战胜利那一年，父亲携着母亲到东南百余里的一个小岛屿去。在那儿，他实现了一桩心愿：办了一所救助当地渔民的义学。为了我的学业，祖母和我留在我的出生地——繁华并人烟稠密的世界第七大都会中。我们位居于沪西的一幢两层小楼房，因此更见寂寞了。一个六十余岁的祖母当年陪嫁丫头多宝姊以外，便是一只浑身白毛茸茸刚刚长成的雌猫。即使它有时候故意和我过不去，把吃剩下的老鼠尾巴藏在我的床下，我们四个有生命者中间的情感，也还是和洽无忤的。

祖父在他四十五岁那年逝去。祖母是一位智慧的女人，她永远知道怎样带着微笑，来应付落在她身上的困苦和灾难。她常常告诉我说：“如果‘苦难’是一只马蜂，那么‘忧愁’便是它唯一能够携带的刺人的针；世界上没有不能解决的事，只看你怎样善用你的智慧。”

老人家的话由她说，我却是由我落眼泪。我并不是已经遇着过什么样的“马蜂”，自我有了记忆的时候开始，便不曾同一般小孩子样的活泼和快乐。父亲不慕名利，也连带不慕朋友。我们虽然驻足远东第一大商埠的不夜城市中，却寂寞冷静，像处身孤立海中的小岛屿。记得那些夜晚，父亲在灯下阅读古书，母亲在一旁缝纫或是编织毛线，祖母坐在摇椅

上，手里多半离不了那驼子样的水烟筒。我坐在地板上看故事，看到高兴的时候忍不住笑出声来，但马上便会接到父亲或母亲投来的谴责和阻止的目光。看我涨红了脸双手掩口，祖母的摇椅便嘎呀嘎呀地摇起来，老人家还哧呀哧地吹纸捻子，那失去门牙的嘴巴不带劲，到末了只剩下吧呀吧的。我并不知道这是她为我打抱不平的意思，即使父亲和母亲脸上因此露出和阳光一样的笑容，我还是衔着两包满满的眼泪，躲回自己的小卧房去。年龄的增长，使我明白我的父母不是不爱我，相反的，他们把全心的爱和希望，统统放在我身上。“真爱往往是接近苛虐的。”费了多少日子，我才把祖母这一句话，了解得一小半。

芦沟桥事发，抗战开始，“八一三”淞沪战事揭幕，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，日人偷袭珍珠港。那夜，十三岁的我在甜梦中，懵懂里听见远处有飞机和炮弹声，多宝姊说别怕，是打雷。第二日晨起，日本人占领了租界。从此，父亲更少出门了；上学去的我想尽方法绕道，避免和站立桥头、街口的日军鞠九十度的躬。有一回，看见一个把手放在口袋中的年轻同胞，被日军迎头一棒击倒在地上，我蜷伏在祖母的身旁，做了三夜的恶梦。日本的关东军到了上海，满街的孝子帽、魔鬼的披风和敲丧钟样的钉靴，中午十二点钟一响过，女孩子们便得尽快地往家里躲藏。胜利的前夕，盟机来炸上海，多少次都遇着我在学校里；我们并不躲避，兴奋地点数着飞机，听隆隆的爆炸声，拍手欢呼。我们不虑自己会给炸中，只愁轰炸声不够响，震不破日本鬼子的肝胆。一九四五年全面胜利，我摇酸了执着国旗的手。日本鬼子去了。但是，我的父亲和母亲也离开家了。

父亲和母亲离家以后，我的眼睛望着祖母，祖母的眼望

着我；望着望着，我的泪又满满的衔在眼眶里。夏天的晚上，我们的小庭院沉浸在月光和夜来香的气息中。那棵祖父手植的榕树又高又大，枝叶浓密得像一把大雨伞。那树根扭结成一大块，小时候的我可以躺在上面乘风凉；这时候的我坐在上面，穿着单衣的背靠在向左的一根粗干上，赤裸的脚踏在向右的一根粗干上。

“仔细给蚂蚁咬着啦！”祖母总爱这么说，十多年来也不曾改变过。

多宝姊给老人家搬了一张大藤椅，放在那反映着月亮的小池旁。池畔有一块和树根一样已被我磨得光光的大石，她那一双尖尖的小脚，毫不畏缩地陈列在上面。小池里的金鱼游到水面来，把月亮的影子咬乱了，然后迅速地一扭身，又躲到水底去。

祖母执着一把圆形的大蒲扇，在腿上拍呀拍的。端起身旁茶几上的细磁盖杯，呷了一口酃得和血一般红的茶。干瘪的嘴巴“吧”的一声，轻轻地嘘出一口无限满足的气；向后靠着椅背，圆形的大蒲扇又晃荡晃荡起来了。

“奶奶，再说一遍嫦娥的故事给我听吧。”

祖母的扇子按在腿上不动了，她的头微微倾斜着，却是已经睡着了。

那边，自我的父母离去后，我们把它隔开出租给一位老教授的屋里，正发着欢笑的声音。我蹑手蹑足走过祖母的身旁，向那围着竹篱的地方去。疏稀隙中望见厅中老教授的四个儿女，正和朋友们嬉玩着；唱歌、拍手，还抢糖果和花生米。我们的从前是一间永远没有宴会的客厅，现在是长年锁着堆放家具杂物的、黑漆漆挂满蜘蛛网的地方，忽然发出了一声巨响，这使已经出了神的我吓出一身冷汗。接着见淘气

的大白(我们的猫)从半闭的气窗中钻出来，身手俐落地跳到地上；它呢声叫唤着，暖烘烘的头颅往返地在我脚上擦，我俯身把它抱起贴在怀中，我的脸靠着它的头，那竖着的耳朵触着我的下巴怪痒痒的。热闹厅中的人们推着脚踏车全都出去了，隐约还听到那面街上传来的笑声。竹篱门旁掠过一道小黑影，大白从我怀中跃出追踪了去。我回到祖母身旁，拾起已落在草地上的大蒲扇，沿着面孔滚落下的泪珠，一颗一颗的停留在上面。

这年的春天好像跑得特别快，桃花刚刚盛开，夏天又已经踏到我们身旁来了。这一日简直闷热，午后的太阳在天上眼也不眨的，望得我们身上生刺。到我上完第七节的哲学课程，黄豆般大的雨点倾倒下来了。有一个同学说，倾倒下来的是老天爷的洗脚水，满地的白沫和泥土气味。我不管这究竟是什么水，如果不是和王眉贞约好，四点三刻在一家电影院门口碰面的话，老天爷就算把洗澡水都泼下来也无所谓。现在，眼看时间已经不多了，从这钟楼下方的教室前面走廊上，直到学校大门口足足两三分钟的路程，我能从这密密麻麻的雨阵中直淋了去吗？我不止叹过一声气，着急没有用，脚踩烂了走廊的地板也没有用；耳听第八节课的上课钟声在头顶上响起，我期待或能遇到救星的心也开始死去了。

雨点一点儿也没有饶人的意思，虽然它吸收了热气，肃清了我身上的汗，却不知道适可而止，竟让我换个口味领受冻寒的罪。我不禁交抱着双臂心里想着祖母，今天早上看我奔下楼梯时，尾随到楼梯头来；手里扬着我的长袖子毛衣和蓝色雨衣，口里小华小华的一迭嚷。我只怕跑不快，心想：老人家什么都好，就是太噜嗦。既然知道今天天气闷热，还要

人再带毛衣活受罪。至于雨衣，这样子的大晴天带雨衣？不是十三点也是神经病呀！也许我并不是完全不赞同她的意思，我更紧的抱住自己的身子想，只因为在那完全相反的情况下，懒得去理我相信并不会发生的泄气的事罢了。

“告诉你呀，‘春天孩儿面’，说下雨就下雨呀！”

悔不该把我的“全能预言家”的“金科玉律”一概抹杀。当时我边笑边打开竹篱门，口里还嘟囔了一句：

“我敢担保今天的天气跟您老人家的脸孔一个样，说什么也流不下半滴眼泪的。”

这已是四时又二十七分了。我不能只事空想，而没有一些实际行动了。也许我可以跑上二三十步的路，到科学馆里面瞧一瞧，有没有熟悉的同学在那儿做实验。这希望只怕并不大，我却不妨试一试。主意打定，俯身把淡蓝色长裤脚管挽上两三寸。一只长带子的手提包，像小学生背书包一样的背起来。拿起放在栏杆上的三本厚书顶在头上，两腿弯弯量量力，准备从走廊上跑下到甬道，然后向左拐弯向目的地去。当时我不觉察自己过分紧张，其实从走廊上下了六级阶层到甬道上尽可不必跑，但我一心只想着眉贞在戏院门口等着那副焦急的模样儿，一分钟过了又是一分钟，恨不能把自己变成一支箭。另一面，甬道上固然没有雨，却也不虑遇着人；我等了这半天，连个拿着雨伞的鬼都没看见。我又叹了一口气，略沉着头，像一个赛跑选手等候鸣枪的姿态。按交通规则，我这时应该来一个大转弯；但是，如果我不节省时间来个小转弯那才有鬼哩。一、二、三！说时迟那时快，哎哟！我真的撞进一个鬼的怀里了吗？三本厚书砰地散落在地上，幸亏有它们，我的脑袋只那么震一震。定神一看，这个倒楣的人皱着眉，抚着胸，大约胸口十分痛。天，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男